

從幾則司法裁判談被曲解的 客觀淨所得稅制 (二)

文 ■ 林文舟

(續接四十七卷第三期)

參、核算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得時，得否主張海外財產交易損失跨年度扣除？

一、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大字第3號裁定之事實概要

甲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配偶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得44,523,636元，經稅局依申報數核定，另查得其配偶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海外利息所得102元及海外其他所得202元，加計其綜合所得淨額0元，核定基本所得額44,523,940元，基本稅額7,564,788元，應補稅額0元。甲不服，就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得44,523,636元部分(即系爭所得)，申請復查結果，獲追減72,302元(手續費)。甲仍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後，乃提起上訴，主張系爭所得有前3年內發生之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損失可資扣抵。受理上訴事件之最高行政法院合議庭就法律爭議(即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得時，是否適用所得

6月旦知識庫

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1細目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經評議後擬採之肯定說與該院先前裁判（106年度判字第254號、第449號判決）之法律見解歧異，而提案予該院大法庭裁判，最後作成採否定說的裁定^{註9}。

二、法規適用

1.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1細目規定：「按第14條及前2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三）特別扣除額：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14條第1項第7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2條規定：「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免予計入。」
4.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下稱海外所得查核要點）第16點第3項規定：「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三、裁定要旨

1. 所得稅法採年度課稅原則，對於納稅義務人稅捐負擔能力之衡量，係以一年度為其時間單位。亦即，在年度課稅原則之下，國家對於納稅義務人一個年度內之財產上增益課徵所得稅。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及其具體化之客觀淨所得原則，必須計算出客觀淨值，才能作為稅基課稅。所得之計算，係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所得稅法第14條、第24條第1項規定參照)。所得稅法原則上，就損失之扣除，限於當年度為原則，如果跨年度扣除損失，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稅捐法定原則與量能課稅原則、客觀淨所得原則，三者均係為所得稅課稅處分合法性之審查標準。稅捐法定原則源於憲法第19條，而憲法上平等原則導出量能課稅原則、客觀淨所得原則。稅捐法定原則與量能課稅原則、客觀淨所得原則，三者位階相當，並無絕對孰優孰劣，當須以立法者就此有無特別的立法意旨為重要指標。
2.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係屬立法者明示其一排除其他：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方面，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可跨年度的盈虧互抵。即對於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明文規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9款所得，其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可以自所得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同條第2項)。個人之基本所得額方面，個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可以跨年度的盈虧互抵「3年」。由此可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某幾類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如准跨年度扣除其「損失」，係以明文規定之方式規範。故從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整體立法觀察、文義解釋、體系解釋，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

6月旦知識庫

- 第1項第1款「個人海外所得」中之財產交易所得，沒有跨年度的「盈虧互抵」之扣除規定，當非屬法律疏漏，或立法者有意透過該條例第2條規定來直接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1細目得以跨年度扣除。
- 關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海外的財產交易有損失時，是否均准許納稅義務人以發生年度以後之3年內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如無明文規定跨年度損失之減除，肯定說即透過法律解釋，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2條之概括規定直接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1細目得以跨年度扣除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影響層面勢必很廣，顯非立法者之本意。
 - 提案法律爭議的海外期貨交易所得，其交易管道，有可能為其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即國內期貨商從事海外期貨交易，亦有可能在境外委託國外期貨商從事海外期貨交易，稅捐稽徵機關查證相對不易，核實課稅難以落實。因與我國簽屬租稅協定之國家不多，目前僅32國，而未互相簽署租稅協定之國家，基於國家主權，雙方稅捐稽徵機關難以互相交換國民或住居民之財產、交易情況等資訊，加上海外交易所得種類繁多查核方式更是不易，均顯示稅捐稽徵機關對個人海外財產之稽徵與查核困難。另外，因營利事業之帳證要求較高，依商業會計法有作帳義務，帳載不實尚有刑責，但也因作帳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有憑據，始能給予較長年度之盈虧互抵，但個人無須作帳，更顯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其稽徵與查核之困難。上述情形均可能造成稅捐稽徵機關無法實踐跨年度扣除之實際困境。海外期貨交易損失是否得以跨年度減除，勢必在核實課稅得以實現的前提下，由立法者或主管機關財政部詳實評估我國與全球各國簽立租稅協定之普遍情形，及各該國給予租稅協助之實踐程度，以其財政專業能力予以決定。
 - 因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確實法律無規定

個人海外所得之申報、計算方式及損失扣除等，亦無授權法規命令規定，則財政部為統一規範核認海外所得之計算及列報標準，本於主管機關認定事實之職權訂定海外所得查核要點，屬執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行政規則。財政部以海外所得查核要點第16點第3項規定計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之扣除同年度財產交易損失，乃重申所得稅法年度課稅原則，而未許跨年度扣除，亦符合上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不予跨年度扣除之立法意旨。換言之，縱使無上開海外所得查核要點之規定，亦應為相同之解釋，該要點第16點第3項規定，自不涉違反租稅法定原則之問題。

四、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大字第3號裁定不同意見書要旨

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2條規定：「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將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未規定時，明定應回歸直接適用普通法，惟究係指「所得稅法之規定(不限於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抑或係指「所得稅法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似有疑義。然從該條之立法理由：「有關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本條例優先適用於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即可得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2條後段規定之字詞切分係指「所得稅法之規定(不限於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蓋立法理由既另行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規範作為例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2條中「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的範圍，而該二條例的特色(或主題)係以租稅減免作為「促進」、「獎勵」之方法，至於所得稅法規範內容則不是以租稅

6月且知識庫

減免為主軸，即可確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2條中「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係在形容「其他法律」的性質，並非指所得稅法中「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2. 揆諸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對於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方法並未有任何明文規定，然因其本質屬於財產交易所獲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2條規定，即應回歸直接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1細目有關財產交易所獲得淨額計算之規定，以符合租稅法律主義。縱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2條後段規定之字詞切分係指「所得稅法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然因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1細目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形式上亦不失為租稅減免之規定（雖然虧損扣除的性質非租稅優惠，但立法文字既以「特別扣除額」呈現，即具「租稅減免」的法律形式），亦應加以適用。故不論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2條後段規定之字詞如何切分，皆無法排除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獲得所涉及之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未規定時，應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1細目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
3. 稽諸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之初，行政院所提出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第12條第1項中，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並未加計海外所得（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25號政府提案第10294號參照），係自立法委員另行提出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始於第12條第1項中，將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加計海外所得（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25號委員提案第6532號及第6598號參照）。參考當時委員會審查時之會議紀錄（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第16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參照）可知，有關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加計海外所得之討論，並未對其所得類別為細部討論，更未論及其淨額如何計算，自難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2項另就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憑證之交易損失扣除為規定，即認立法者有意明示其一，排除其他。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既寓有將所得稅法中各種所得類別之海外所得均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意〔財政部於98年9月22日依職權訂定發布之海外所得查核要點第4點參照〕，而由於加計的所得類別多樣，如欲就每一所得類別之定義，及其繁雜的計算方式於該條例中詳列，立法技術上很不經濟，故解為立法者有意藉由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2條規定，直接適用所得稅法既有之規定，來處理客觀淨額所得之計算問題，應係合理的推論。尤其對海外所得中之財產交易所得金額如何計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全然未加以規定，勢必要回歸適用所得稅法規定(不能解為立法者有意排除所得稅法之適用，否則無法計算出海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此觀海外所得查核要點第16點第3項前段規定「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係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1細目前段規定「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而來自明。詎海外所得查核要點僅援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1細目前段，而對於同法條後段規定「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竟捨棄不用，顯然選擇性割裂適用法律，違反司法院釋字第385號解釋所示「法律適用之整體性」意旨，自非適法。

4. 海外所得資料取得的技術性問題係屬稅捐稽徵機關職責上應加以克服的範圍，本不應與公平量能課稅原則混為一談。如果因為海外所得資料取得困難而懷疑納稅義務人有匿報其他海外所得致無從課稅，即容許逕對查獲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卻不准其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1細目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不啻因稅捐稽徵機關怠惰或無能調查，而容許採取補償性課稅處

6月日知識庫

分，並將其他海外所得存在與否的舉證責任倒置由納稅義務人負擔，實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與稅務舉證責任的基本法理，更可能造成稅捐枉課。至於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種類多端，其損失核實困難，則屬客觀舉證責任分配問題，如果損失事實存否不明，本可假定其事實不存在，而使納稅義務人承受不利益之結果，亦難以此疑慮否定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1細目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規定之適用。何況甲於本則法律爭議的原因事件所主張扣抵之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損失，與系爭所得一樣，均有期貨商提供的交易紀錄可以勾稽，並無核實困難的疑慮。再者，迄今與我國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的國家已有32個，並早已開始依照租稅協定與他國交換稅務訊息，同時接收他國自發提供的稅務訊息；對於未簽訂租稅協定的國家（例如美國），也可積極擴展金融帳戶資訊相互交換（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參照），有效掌握海外所得課稅訊息，包括由我方金融機構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俗稱肥咖條款）單向提供美籍客戶（包括持有綠卡者）的金融帳戶資訊，爭取改為台美互惠的雙向交換。是故稅捐稽徵機關如何取得海外所得資料的短期技術性問題，實不足以作為妨礙建構公平稅制的理由。退而言之，縱使基於前揭特殊的考量，認為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亦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行政法院不應放任財政部以解釋性行政規則（海外所得查核要點第16點第3項）限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2條及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1細目規定之適用。

5. 行政法院在解釋適用有關財政收入目的之稅法規定時，應取向於「量能課稅的公平負擔原則」，因此，在有解釋適用上發生疑義時，不應過度偏袒稅捐稽徵機關，而單純以財政收入目的考量，一概為「有利於國庫之解釋」；也不應偏袒納稅義務人，單純以財產權之保障為目的，而一概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解釋」；而毋寧應取向於稅捐法規範所涵

蓋之稅捐正義原則，亦即取向於「量能課稅的公平負擔原則」，注意到公平考量徵納雙方利益的均衡，以兼顧徵納雙方利益。就本則法律問題而言，在無法律明文規定對海外所得中財產交易所得之跨年度虧損扣除為限制下，基於量能課稅原則所具體化之客觀淨額所得原則，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2條規定，於核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得時，自應直接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1細目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以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且該法律明文規定之跨年度虧損扣除，係以3年為限，並不會有無止盡的虧損扣除，以致侵害國家財政收入之疑慮，堪認兼顧徵納雙方利益。

註：

9. 本件法律爭議表決時，肯定與否定說的比數是4:5，只有一位之差，乃由本人具名撰寫不同意見書與裁定一併公布。

(本文作者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教授，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待續)